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

的议题进行，发言内容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将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 层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源浩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宣读、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预计新增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